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保字〔201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活动 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的需要和平安校园建设要求，现将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望在试行过程中，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保卫处，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大型活动 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通知

附件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活动，是指校内外单位在校内举办的参与人员较多(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为校内师生员工达到 500 人以上或校外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) 的群体性活动。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演唱会、音乐会、文艺晚会等文艺演出活动。
- (二) 各类庆祝、庆典、集会活动。
- (三) 体育比赛、科技竞赛和各类全国性统一考试。
- (四) 人才交流招聘会、学术报告会、交流会等活动。
- (五) 新生报到、学生集中搬迁。
- (六) 其他大型活动。

学校常规课程和仅限校内人员参加的工作会议不在以上范围内。重要领导、专家、社会知名人士出席的各类活动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在校内举办的大型活动不得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侵犯国家、社会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违反社会公德，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

第四条 举办大型活动应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保卫处是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。

第六条 大型活动的主办(承办)单位对活动的安全负责,其主要负责人为活动的安全责任人。

第二章 安全职责

第七条 大型活动主办(承办)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

(一) 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，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(二)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确定安全责任人，明确安全措施。

(三) 为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和经费保障。

(四) 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对安全保卫工作人员进行教育、培训，必要时可向学校保卫处申请协助。

(五) 提前勘验活动场所，组织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(六) 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、划定的区域发放门票。

(七) 活动举办期间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维护现场秩序，注意安全用电，防止火灾事故；在现场人员相对聚集时，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，确保人员密度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；对妨碍和扰乱秩序的行为，予以劝阻、制止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告；对现场秩序混乱，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，及时进行处置并向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告。

(八) 接受保卫处和公安机关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大型活动有承办单位的,主办单位应当与承办单位签订安全协议,就前款内容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。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安全协议规定的职责,与主办单位共同落实安全工作。

第八条 大型活动场所提供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:

(一) 明确告知主办(承办)单位有关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;校外单位承租本校场所,应当将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作为协议条款之一。

(二) 保证大型活动场所、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,并向主办(承办)单位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、安全通道、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。

(三) 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,并保证畅通。

(四) 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、设施。

(五) 配备应急广播、照明设施,疏散标志完好、有效。

(六) 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。

第九条 保卫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:

(一) 制定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工作规范和标准。

(二) 学校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,保卫处负责根据活动的规模、性质、要求,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,并组织实施。

(三) 对大型活动主办(承办)单位的活动申请进行风险研判,对其安全保卫工作方案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材料进行审核,检查活动举办场地安全设施,提出安全风险审批意见。

(四) 对主办(承办)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,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整改。

(五) 对现场秩序混乱,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,在第一时间参与处置。

(六) 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安全责任。

第三章 活动审批

第十条 在校内举办的大型活动,主办(承办)单位应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》,经学校党政办公室审核批准后,于活动举办的7日前(特殊情况可至3日前)到保卫处办理安全审批手续,并提供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,具体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 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组织方式。

(二) 安全保卫组织机构,安全保卫工作人员数量、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。

(三)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。

(四)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。

(五) 安全缓进通道的设定及其标识。

(六)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。

(七) 车辆停放、疏导措施。

(八) 现场秩序维护、人员疏导措施。

(九)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第十一条 保卫处在接到申请后,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、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活动举办场地安全设施进行检查,对不符合规定或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。若主办(承

办)单位不按照要求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的,保卫处有权拒绝批准活动举办。

第十二条 活动审批后,不得变更主办(承办)单位、活动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规模等,确需变更的须重新办理安全审批手续。活动取消的,主办(承办)单位应提前2个工作日报告学校党政办公室和保卫处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大型活动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内举办上述活动,且参加人数预计达到1000人以上的,举办单位须按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,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,经公安机关许可后方可举办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主办(承办)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。

(二)按照申报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。

(三)不得超过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、发放、出售票证,不得放行无票证人员进入现场;未预先印制票证的大型活动规模要按许可的人数控制参加人数。

(四)采取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。

(五)如临时搭建舞台等设施,要保障临时搭建、安装、悬挂的设施、设备的安全。

(六)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消防安全常规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服从现场安全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。

（二）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熟练使用消防器材，熟知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位置和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。

（四）熟练掌握其他安全工作方法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公共秩序、遵守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，有秩序地入场退场。

（二）禁止故意拥挤、起哄、打架斗殴、大声吵闹、抛扔物品等扰乱现场秩序的行为。

（三）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、管制刀具和其他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。

（四）禁止在活动现场吸烟或私自动用明火。

（五）禁止仿造、倒卖入场券或使用假（废）入场券入场。

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卫处可责令全部停止或部分停止活动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和安全审查手续的。

（二）虽办理审批和安全审查手续但存在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。

（三）超出场地规定人数的。

（四）现场秩序严重混乱，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。

（五）出现可能导致治安事件或引发伤害的紧急情况的。

第十八条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应立即启动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按照预案妥善处置，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大型活动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及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，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凡大型活动未经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的，一律禁止举办。擅自举办活动的，保卫处有权制止活动并报学校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；因擅自举办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

附表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

年 月 日

活动名称				活动时间		
主办单位				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		
承办单位				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		
主要内容						
主要来宾						
活动地点						
参加人数	校内人数	人		进校 车辆	大客	辆
	校外人数	人			小车	辆
安全保卫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		安全保卫 工作人员	人	聘请保卫处 工作人员	工作人员	人
					校卫队员	人
安全保卫 措施						
场地提供 单位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					
校党政办 公室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					
校保卫处 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					
备 注						

